

# 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文件

川社基盐〔2018〕02号

## 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 关于成立艺术研究所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心发展需要，经中心学术委员会研究，同意成立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艺术研究所，设所长1名，副所长1名，秘书长1名，研究员若干。

艺术研究所是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主管的以盐文化艺术研究与创作为主要内容的专题研究机构，其性质属于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下属机构。主要开展盐文化主题艺术创作与理论研究工作，组织盐文化艺术创作活动的咨询、策划与评审工作，盐文化艺术展览等工作。

艺术研究所成立后，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依照章程开展各类活动，自觉接受登记成立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为继承和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科学事业做出积极贡献。

